

專案質詢

8-1-6-041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在綠燈通行之道路，若未設禁止左右轉之道路交叉口，於綠燈亮時車輛右轉，有相當的可能性撞上右側欲穿越斑馬線之行人。是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，交通部應在交通流量大的路口，改善交通號誌設施並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3 條第 2 項「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，違反者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處新台幣 1,200 元以上 3,600 元以下之罰鍰，以保障國人通行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